公司代码:603027　　公司简称:千禾味业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截至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9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93元(含税)。

以截至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该预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千禾味业	60302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科霖	王晓锋
办公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城南岷家渡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城南岷家渡
电话	028-38568229	028-38568229
电子信箱	irm@qianhefood.com	irm@qianhefood.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高品质酱油、食醋、料酒等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国农产品加工业示范企业,中国调味品协会副会长单位,四川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四川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四川省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四川省诚信示范企业,拥有四川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公司酿造酱油主要选用非转基因黄豆、非转基因食用大豆粕、有机黄豆、小麦/有机小麦为原料,采用先进的种曲机、管道连续蒸煮、圆盘制曲机等生产设备和工艺,按照高盐稀态发酵工艺,经过长时间发酵市制成纯酿造酱油。公司酿造食醋主要以传统醋酒工艺结合现代化设备,精选优质大米/精米、荞麦、小麦、高粱、玉米五种粮食生产纯酿造食醋,并结合岩藏专利技术进一步酱藏生成岩醋。

公司在建立现代化的企业管理制度的同时,坚持走“专业化、规模化、长远化”的经营道路,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FSSC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欧盟有机认证、有机产品认证,犹太清真认证和清真食品认证,BRC食品安全全球标准认证,IFS国际食品标准认证。

(二)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集团采购部、各生产单位设有供应部,由一级部门负责人或子公司总经理负责的采购领导小组对采购工作进行指导和进行重要决策。集团采购部负责战略物资、建设工程物资采购,各生产单位供应部负责各自的原辅材料办公耗材等物资的采购。公司制订了《千禾味业采购管理制度》、《千禾味业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和流程来规范采购工作。

公司的日常采购计划包括月度采购计划和临时申购。 生产部门于每月月末根据当月的生产状况、下月的生产计划,物料存货数量等情况,制定下月的《月度采购计划》,经批准后由供应部实施。通过月度采购计划实施采购的物资包括主要原材料、包材、能源等。临时申购由申购人依据需求量和当前库存量开出《申购单》,经批准后由供应部实施。 战略物资及工程物资采购由集团采购部根据公司《分级授权表》的规定履行申购、审批流程。 为尽量规避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 公司设专人跟踪主要原材料如豆粕、白砂糖、葡萄糖等的市场行情变化,研判价格走势,在需要时提出大宗采购计划,报公司采购领导小组研究决策后,由采购实施。

2、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有眉山工厂、柳州恒泰、潍坊恒泰、丰城恒泰、镇江金山寺 5 个生产基地。其中,眉山工厂、镇江金山寺主要从事调味品的生产,柳州恒泰等子公司主要从事焦糖色产品的生产。各生产单位通常下设生产部、品质管理部、供应部、仓储部、环保站等部门。其中,生产部负责按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品质管理部(QA、QC)负责产品质量控制工作,对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与产品质量实行有效监督;仓储部负责原辅材料和产成品的仓储、出入库管理等;环保站负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管理三废治理等环保相关事宜。

3、销售模式

公司调味品的销售由零售事业部、餐饮事业部、电商事业部和四川市场负责。公司调味品产品的主要销售渠道包括零售渠道、餐饮渠道、电商渠道等,主要购物场所为 KA 超市、中小连锁超市、农贸副食干杂店、农资市场、电商平台等。为更好地拓展市场和服务客户,公司成立了零售事业部、餐饮事业部、运营部、品牌部等,零售事业部、餐饮事业部负责调味品的销售网络拓展和产品销售;品牌部负责品牌建设规划和实施;运营部负责处理订单、售后服务、客户资料管理、营销人员绩效考核等后勤保障工作。

(三)行业发展状况及展望

作为日常生活必需品,调味品刚性需求极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明显,周期性特征不突出,行业盈利水平良好。伴随城镇化率的持续提升以及中高阶层消费群体的日益庞大,调味品消费量和品质需求均有显著提升,行业发展空间大、发展层次清晰,主要如下:

1、行业加快整合,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基于资本、食品安全、品牌、环保、新消费模式等因素影响,企业优胜劣汰速度加快,品牌集中度逐步提高,大多数实力差、规模小、创新及品牌力弱的企业很难生存与发展。

2、中高端产品量价齐升,空间巨大。随着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及健康意识的提高,消费者追求更健康、更美味的调味品,具有天然、健康特色的产品得以快速发展;品质升级带动价格进一步提升,中高端调味品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巨大市场空间,盈利能力明显提升。

3、新零售趋势向好,运营渠道多样化。信息时代,社会生活、消费方式不断发生变化,促使调味品企业渠道运营方式不断多样化。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185,494,550.48	2,055,571,609.08	6.32	1,931,143,438.96
营业收入	1,693,273,982.03	1,355,147,203.67	24.96	1,065,445,79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801,040.39	198,253,970.53	3.81	240,023,60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254,009.54	183,107,074.45	9.91	155,370,18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97,911,349.00	1,592,531,795.00	19.18	1,306,508,78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030,105.44	191,991,964.23	96.90	243,412,728.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08	0.4304	-27.79	0.73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78	0.4183	-26.42	0.72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9	13.92	减少2.23个百分点	20.7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59,375,317.94	439,836,941.77	423,029,789.80	471,031,93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96,189.07	86,638,765.17	66,876,590.83	-18,110,50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899,457.43	83,939,324.46	66,113,847.87	-18,698,62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17,003.07	112,162,962.15	99,708,850.46	80,841,289.77

注: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主要系我司在四季度对收购镇江金山寺形成的商誉及无形资产(渠道及专利、商标)计提减值准备8,994.21 万元。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3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45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伍超群	48,266,918	246,917,280	37.0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伍建勇	7,014,290	65,409,964	9.8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13,879,167	13,879,167	2.08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3,387,781	8,607,671	1.29	0	无	0	其他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5,150,139	7,000,079	1.05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00,020	6,500,020	0.98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873,254	6,089,509	0.91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9,983	5,999,983	0.90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00	5,800,000	0.87	0	无	0	其他
伍学明	268,473	5,617,661	0.8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二大股份伍建勇为第一大股东伍超群的侄子,公司第十大股东伍学明为第一大股东伍超群的哥哥,公司第十大股东伍学明为第二大股东伍建勇的父亲。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专注打造极致产品,强化品质与产能供应保障

一是继续加大高端研发人才的引进,加强研发资源投入,持续开展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保持研发的前瞻性和对应用的指导,不断打造极致产品。二是进一步强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软硬件设备的应用,强化从采购到生产、到销售、到物流等各个业务链条的流程再造和过程管控,减少浪费、不必要环节,强化信息对称,减少资源浪费,提高市场响应效率和服务质量。三是强化产能储备,快速推动“年产25万吨酱油酱油、食醋生产线扩建项目二期”竣工投产、推进“年产60万吨调味品生产线扩建项目”规划工作,为进一步开拓市场提供产能保障。

(二)优化人才队伍,强化人效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年轻化、专业化、知识化人才战略,推行卓越绩效管理,充分授权、有效监督,强化人找岗匹配。一是以事业留人,以创造价值为核心,严格定员定岗,坚决优胜劣汰。二是强化人才培养和历练,提高队伍应变和攻坚能力,加速人才成长,打造专业技能和心理素质过硬、学习力、创新力、执行力强的优秀人才队伍。

(三)强化营销,提升市场竞争力

品牌方面,深化高端、高品质战略定位,梳理优化产品体系,进一步突出品牌诉求;团队方面,通过专业技能培训和过程管理,全面提升业务技能,增强面对环境变化、迎难而上的信心和能力;渠道方面,疫情之下,KA系统和线上营销条件相对优于传统和餐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发挥商超和电商的运营优势,提高市场供给能力,快速响应、保障市场需求。运营方面,优化平台、人员和产品结构,促进产供销平衡,提升运营质量、物流效率和服务水平。

(四)强化公司治理,提高抗风险能力

一是专注聚焦主业,着力提升经营意识和运营管理能力,优化人、财、物资源配置,推动技术升级、效能挖潜,促进控本增效;二是强化对供应链和市场的前瞻性把握,保证原料供应的量、价、质多重稳定,保持高效应对市场需求,提高应变能力;三是强化财务管控,提高资金周转率和回报率。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镇江金山寺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6月从镇江恒康酱醋有限公司更名为千禾味业(镇江)食品有限公司,2020年7月从千禾味业(镇江)食品有限公司更名为镇江金山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金山寺”)、四川吉信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吉信”)、潍坊恒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恒泰”)、柳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恒泰”)、丰城恒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恒泰”)、镇江金山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寺食品”)共计 8 家纳入合并范围。与上年相比,本年合并范围无变化。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1-023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5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芳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以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公司编制的《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并将本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并通过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公司编制的《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内容,并将本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并通过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实的体现了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都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9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确定。以截至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公司拟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再实施回购,因此应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对拟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蒲辉存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将根据公司2020年度转增股本方案进行调整,应回购蒲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23,520股调整为28,224股,回购价格应根据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原授予价格9.31元/股调整为3.66元/股。

3、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蒲辉的回购价款合计为回购数量(23,520股)×回购价格(4.48元/股),并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相应调整。在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调整为: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蒲辉的回购价款为回购数量(28,224股)×回购价格(3.66元/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百枚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变为99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仍为3人。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662,138,538	0	662,138,538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3,536,780	-23,520	3,513,260
总计(股)	665,675,318	-23,520	665,651,798

注:上述公司股本结构数据为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数据。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份总数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注册资本减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对1名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1-029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3,520股 (若公司2020年度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则在公司实施202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调整为28,224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全部23,520股(在公司实施202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调整为28,224股)的回购价格为4.48元/股(回购价格扣减公司2017年度每股红利0.133元、扣减2018年度每股红利0.221元,扣减2019年度每股红利0.128元,并在公司实施2020年度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回购价格调整为3.66元/股)。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草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7年8月25日至2017年9月4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10月10日公司公告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没有新增激励对象,因此无需补充公示。2017年10月2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10月2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7年12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08.52万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000万股增加至32,598.52万股。

7.2018年7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598.52万股变更为32,594.52万股。

8.2018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25.4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发布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9日。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5.48万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594.52万股增加至32,620.00万股。

10.2018年1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77,156万股;回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

11.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回购注销了离职激励对象罗鹏、罗婷华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3,600股。

12.2019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72.4072万股;同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9,600股,回购价格为6.4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

13.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9,160 股。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注销了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蒲辉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520股(若公司2020年度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则在公司实施202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调整为28,224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48元/股(回购价格扣减公司2017年度每股红利0.133元、扣减2018年度每股红利0.221元、2019年度每股红利0.128元,并在公司实施2020年度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回购价格调整为3.66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城南岷家渡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1年4月16日起-2021年5月31日止(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吕科霖、王晓锋

4、联系电话:028-38568229

5、传真号码:028-38226151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1-033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吉信食品有限公司、潍坊恒泰食品有限公司、柳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丰城恒泰食品有限公司、镇江金山寺食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3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具体以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准。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在综合分析全资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的基础上,拟对全资子公司四川吉信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吉信”)、潍坊恒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恒泰”)、柳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恒泰”)、丰城恒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恒泰”)、镇江金山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寺食品”)提供融资担保,对担保额度进行了核定,详情如下:

一、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情况概述

1、公司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原则

聚焦公司资源,支持核心产业的发展,通过充分发挥母公司的融资平台功能,降低公司总体融资成本。

2、对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必要性

基于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各子公司需要向银行申请融资(含流动资金贷款、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的额度合计不超过1.3亿元。

公司对各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促进各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3、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拟提供融资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力。经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进行综合评估,本次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均在其偿债能力范围内。因此,本次担保风险是可控的。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四川吉信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小天竺街 75 号 1 栋 6 楼3 号;注册资本 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科;主要从事调味品的销售业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总额6,674.90万元,净资产976.13万元、负债总额4,698.85万元,资产负债率82.80%。

2、潍坊恒泰:注册地址:昌乐县未来街道办事处工业园;注册资本 8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科;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焦糖色 等 食 品 添 加剂业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总额6,605.27万元,净资产5,999.42万元、负债总额605.85万元,资产负债率9.17%。

3、柳州恒泰:注册地址:柳江县第一工业开发区远东路 20-1号;注册资本 8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科;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焦糖色等食品添加剂业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总额2,299.78万元,净资产1,936.95万元,负债总额362.83万元,资产负债率15.78%。

4、丰城恒泰: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三路11 号;注册资本 4,37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科;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焦糖色等食品添加剂业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总额5,039.38万元,净资产4,347.18万元,负债总额692.20万元,资产负债率13.74%。

5、镇江金山寺:注册地址:镇江市丹徒新城光明村;注册资本 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科;主要从事生产、销售酪等调味品业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总额13,951.84万元,净资产10,489.28万元、负债总额3,462.56万元,资产负债率24.82%。

三、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对各全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提供一定额度的融资担保,并在该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具体担保事宜,本次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该期限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细如下:

公司名称	未来12个月担保额度(万元)	币种	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
四川吉信食品有限公司	5,000	人民币	82.80%
潍坊恒泰食品有限公司	2,000	人民币	9.17%
柳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	2,000	人民币	15.78%
丰城恒泰食品有限公司	2,000	人民币	13.74%
镇江金山寺食品有限公司	2,000	人民币	24.82%
合计	13,000	人民币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3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1-034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公司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号文)核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禾味业”)于2018年6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798,6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6月26日到位,业经容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8CDA1051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329,278,901.91元,累计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480,790.54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理财的募集资金15,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